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追認、確認及批准總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通函)；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執行其根據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22年8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經考慮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及出示有效的疫苗接種、豁免或康復記錄；(c)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d)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全體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接觸者。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在臨時通知情況下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取得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